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邊界變遷*

The Frontier Change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施雅軒**

Ya-Hsuan Shih

摘要

由於國家公園對於人事地物有其特殊的規定，因此其設置的範圍自然成為管制與否的依據，這使得國家公園的區界雖然僅是劃分土地使用，但是卻因為其所賦予權利義務不同，而成為政府與民間推移角力的所在，為了更清楚說明國家公園的區界推移，本文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說明其建置前後政府與民間的關係，以及後來國家公園的區界的推移狀況。

關鍵詞：國家公園、新區域地理、邊界、法域

ABSTRACT

Owing to the special rules of national park, the frontier of national park proves to be a basis to judge whether the land is under control. It becomes a focus for conflicting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tizenry.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clearly, this article will tak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on Taiwan for a study case, so as to discuss the change of the frontier.

Keywords: national park, new regional geography, frontier, law region

* 本文修改於民國 91 年(2002)6 月 22 日中國地理學會所主辦的「地理環境資源與區域發展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論文。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2678@nknuc.nknu.edu.tw



一、前言——行政空間的分離

在區域的研究上，受限於傳統區域研究的影響，多以綱要式的手段來進行，即利用「地氣水土生、人經交聚政」（為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生物、人口、經濟、交通、聚落、政治的縮寫），來處理區域的課題，由於當時區域劃分多以自然環境為基礎，因此區域之所以為一個區域，並不需要太多的討論，但是地理學受到 50 年代計量革命的衝擊，區域的劃設成為是一連串指數的空間範圍，如遷移率、出生率等等，開始出現所劃設的範圍與實際地表脫節的現象，如何正視區域本身的問題，遂成為 80 年代末期新區域地理研究主要的目標。

新區域地理研究的指導原則，不外乎 Gilbert 於 1988 年所界定的三種「新」區域的特性，其主張：1.區域視為資本主義作用過程的地方回應 2.區域視為認同的焦點 3.區域視為社會互動的媒介(Gilbert, 1988; Johnston, 1997; 王秋原等人, 1997)，而其最主要的精神在於區域研究需要回歸區域本身，進而掌握區域的動態性，在這個理念之下，「區域的構成」將成為一個重要的區域研究課程，而各式各樣的區域，將應有不同的區域論述與結構要素存在。

在各式各樣的區域形式裡，行政區域(administrative region)大多指的是「國家為了行政管理上的方便，按其領土大小、自然環境、政治經濟情況、民族、人口分布、歷史及軍事防禦等條件」(趙書文, 1990: 449)所劃分的地方行政單元，如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等等，透過行政關係的聯繫，全面性將全國領土作一階層性地安排，這個情形在「地址」的呈現上最為清楚，由於這類型的行政區域具有相當的穩定性(施雅軒, 2003)，因此在行政空間的討論上，多傾向於合理性與否。

然而有另外一種行政區域，卻與前者性質不同，直接跳脫階層性的行政關係，隨著施政需要所頒佈的法令，因而圈劃出來，由於有著特定律法的依循，這使得被劃定在內的區域，必須納入該律法的制約之下，而為了有效區分前後兩者的不同，本文特將此類區域統稱為「法令區域」或是「法域(law region)」，而在台灣，「國家公園」將是一個標準的「法令區域」，本文也將藉此建立一個討論動態區域的架構，以落實新區域地理的研究概念。



二、界線的開張

國家公園的劃設，以生態保育為目的，之所以成為本文定義的「法令區域」-依據特定律法所開張的行政區域，由定義可以一窺一二：

- 「一、國家公園為在一定面積以上的土地及水域，由法律保護，中央政府經營，有固定的年度預算，配備有一定數目的管理人員。
- 二、具有國家級的特殊景觀，動物、植物、地質、史蹟，須以國家的力量，加以規劃及維護管理，非經原立法機構之同意，領域及範圍不得變更。
- 三、國家公園可提供自然保育(包括生物歧異度的維持)，學術研究、國民教育及休憩等多重功用。」(應紹舜，1994：11)

因此，國家公園的成立，其背後所依循的特定律法為「國家公園法」，其制訂的歷史淵源，在於1945年以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基於創匯事業的考量，也就是追求資本的累積，觀光部門在1950年代開始推動所謂的「國家公園」，如1952年「臺灣省風景協會」向當局建議設立國家公園、1957年「臺灣觀光協會」提出國家公園立法要旨、1961年「臺灣觀光事業小組」要求內政部草擬國家公園法等等，期能以觀光事業吸引外匯；而另一個推動國家公園的力量，是來自國際社會的催促，其基於保育主義的考量，如聯合國(UN、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ional Resources)與美國等等，提供資訊協助國家公園法的推動與制訂，於是在這兩股勢力的推動下(表一)，1967年國家公園法草案進入政策議程，1970年進入立法院審議，1972年完成三讀，同年總統頒佈實施(黃躍雯，1999：52-53)。

而隨後所制訂的相關配套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等，皆使國家公園有其獨立的人事與財政預算，甚至是專屬的警力，以執行相關的保育政策，儼然是一個全新空降的地方政府組織，這使得在原先的地方行政架構上，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立，有了另一個管控區內人民的官方組織，而為了有效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實施多項的管制措施，這些額外的規範卻如同對財產與未來發展機會套上的緊箍咒(薛益忠、李欽漢、高慶珍、林啓賢，2001：108)，因此象徵國家公園權力施展範圍的「區界」，將成為雙方面潛在的衝突焦點，因此在國家公園的經營上，「區界」問題因而顯得相當特殊，本文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建置過程簡單的介紹，並說明「區界」的制訂過程，以及「法令區域」隨著律法開張後的民眾反應，所進行的「區界」推移過程，藉此討論「國家公園」在區域研究上所扮演的特殊意義。



表一 國民政府時期推動國家公園的倡導團體與人物一覽

時間	倡議團體	倡議內容
1952.8	臺灣省風景協會	向內政部提出「選定國家公園建議」萬言書，建議政府制頒國家公園法
1955.4	臺灣省風景協會	再次建議國家公園法
1956.11	臺灣觀光協會	倡導設置國家公園
1957.11	臺灣觀光協會	完成「國家公園法立法要旨草案」，建議內政部及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採納參考
1959.7	臺灣省議員許振乾	在省議會建議政府早日頒佈「公園法」
1959.7	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	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民政廳、陽明山管理局及臺灣觀光協會舉行國家公園法研議小組會議，將「國家公園法立法要旨草案」改名為「公園法立法原則草案」
1960	聯合國組織	函請政府列報國家公園名單及其說明
1961.2	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	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草擬國家公園法
1961.4	內政部	邀集各有關機關，舉行草擬國家公園法草案會議
1962	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	獲美援協助，委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規劃完成「陽明國家公園計畫」
1964.8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審查結果「暫以不立法為宜」
1964	美國國家公園協會會長 Mr. Harold J. Coolidge	接受農復會與林務局邀請來台考察，談及資源保育及設置國家公園事宜
1965	農復會蔣彥士	建議行政院儘速審查國家公園法草案，並籌設玉山、太魯閣、次高山三處國家公園
1965	美國國家公園專家 Mr. George C. Ruhle	費時四個月，勘選臺灣可能設置為國家公園之地區
1966	外交部	由於國家公園國際委員會主席哈羅亞教授來訪時，建議儘速完成國家公園法案，爰請照辦。
1968	觀光事業委員會游漢廷	積極倡導國家公園事業，擬定國家公園法草案
1969.2	內政部	將國家公園法草案報行政院
1970.3	行政院	決議通過，轉請立法院審議
1972.6	立法院	完成三讀
1972.6.13	總統	「國家公園法」頒佈實施

資料來源：黃躍雯，1999：50-51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前身，最早可以推至日本時期，受美國影響，日本在昭和六年(1932)發佈「國立公園法」，昭和8年(1934)6月並在臺灣成立「國立公園調查會規程」(出口一重，1938：91)，同年8月成立「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並任命幹事若干(表二)(臺灣時報，1934，186-7)，經四年調查，在昭和12(1938)年11月20日建請設立的三座國立公園(臺灣時報，1938：256)，並於同年12月27日正式由臺灣總督府公告實施，成立大屯、次高太魯閣與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而其中的「大屯國立公園」，以臺灣的唯一



火山地帶為獲選要件，其地域包括大屯山與觀音山(出口一重，1938：90-92)，但是後來受限於戰爭，「國立公園」的相關計畫遂告停擺。

表二 臺灣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的幹事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帝大總長	幣垣坦	交通局總長	崛田鼎	營繕課長	井手薰
道路港灣課長	松本虎太	內務局長	小濱淨礦	殖產局長	中瀨拙夫
警務局長	石恆倉治	財務局長	岡田信	文教局長	安武直夫
文書課長	能澤外茂吉	土木技師	小野榮作	營林技師	大石浩
地方課長	石井龍豬	運輸課長	小川嘉一	土木課長	木原圓次
理蕃課長	石川定俊	山林礦物課長	西村高兄		

資料來源：臺灣時報，1934，186-187

在「國家公園法」在1972年6月由總統頒佈，為國家公園的設置完成法源依據以後，開始在臺灣尋找合適成立國家公園的地區，而決定國家公園範圍的組織，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為決定國家公園範圍的單位，其所選定的要項，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為「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如此的法律規範，在民國68年07月31日所發佈的「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更形明確，第二條明訂該會職掌要項：「一、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二、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三、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四、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更是明文確定國家公園界線的確立，是由政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來決定，該委員會也將成為國家公園空間範圍的主要關鍵。

在國家公園的成立上，首先是民國73年(1984)1月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次為民國74年(1985)4月成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為第三座，其於民國74年(1985)9月公告成立，並在次年三月成立警察隊(應紹舜，1994：155)，完成初步的行政架構。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配置上，其隸屬內政部營建署，而下轄的管理站，將國家公園



範圍劃分為四個部分(表三)，統歸「管理處」所管轄，此組織架構將套疊在原有的地方行政空間之上，換句話說，當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的那一天起，伴隨國家公園法之一系列法律的開展，並且透過相關法令的設立，逐漸完備相關管理機制(表四)，範圍內的行政空間將產生雙重隸屬，即原有的地方政府體系與國家公園管理處雙重影響該區域的行政空間運作，而為了執行生態保育工作所規定的相關禁止要點，將是凸顯行政空間分離的矛盾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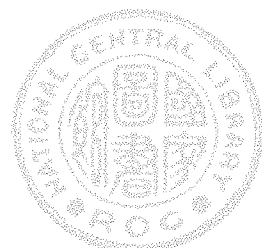
表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站一覽

管理站名稱	責任範圍
擎天崗管理站	擎天崗草原特別景觀區、冷水坑遊憩區、菁山遊憩區、雙溪遊憩區等。
小油坑管理站	小油坑遊憩區、馬槽七股遊憩區、大油坑遊憩區等
龍鳳谷硫磺谷管理站	龍鳳谷硫磺谷遊憩區、管理服務中心、竹子湖及紗帽山等區。
陽明書屋管理站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 www.cpami.gov.tw

表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法令的完成年代

日期	相關法令
1985.05.30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1986.03.19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1987.04.28	「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遊憩據點旅遊活動禁止事項」公告實施。
1987.10	「陽明山國家公園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須知」訂定實施。
1987.10.02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筍作業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1988.02	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筍作業要點第八條有關規定」。
1989.07.19	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源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1989.12.01	「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布實施。
1990.07.16	公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990.12	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入申請須知」，開放農民進入其私有地耕作。
1991.03.15	為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一個月公開徵求各方建議。
1991.08.25	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界線暨分區界線（台北市部份）樁位圖及座標表」。
1992.03	修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995.01.01	奉行政院核定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圖」，自 84.01.01.起公告一個月。
1995.12.20	公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書」，公告時間一個月。
1996.08.06	本處大油坑遊憩區（遊十）細部計畫書、圖公告。
1996.11.15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北縣部份）界樁調整」樁位圖、座標表公告一個月。
1997.07.02	新進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的（火庚）仔坪地區



表四(續) 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法令的完成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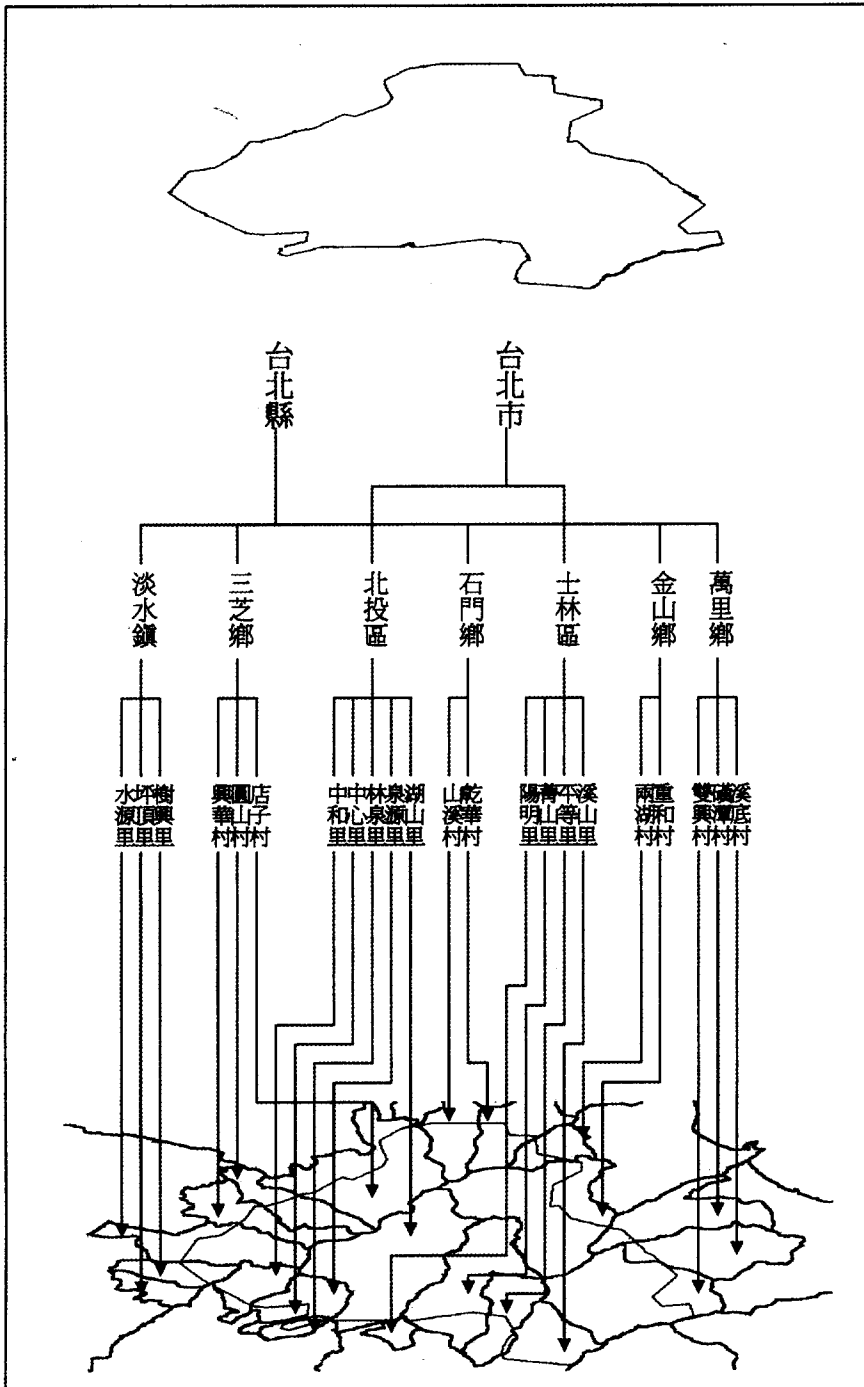
1998.03.02	辦理「童軍露營場(遊五)」、「菁山遊憩區(遊六)」二遊憩區細部計畫變更公告，將遊憩區建物高度修正為七公尺。
1999.10.20	奉內政部核定變更「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修正建物高度為七公尺。
2000.05.01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公告
2000.11.20	訂頒「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申請設置簡易標示管理原則暫行方案」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 www.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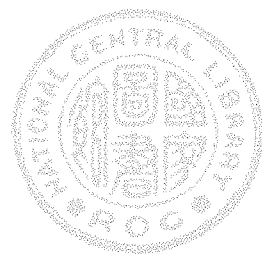
三、界線的推移背景-管制與反彈

陽明山國家公園未成立之前，該領域以最基礎的行政單元-村、里而言，分屬 12 里 10 村(圖一)，而其中在分屬兩區(士林、北投)一鎮(淡水)四鄉(三芝、石門、萬里、金山)，最終總結於兩大地方行政機構所管轄，即台北市與台北縣，階層性的行政空間劃分，使之有著方向性的歸屬，由於行政邊界爲了管理上的方便，多以山地稜線爲準，因此大屯山系猶如行政關係的「分水嶺」，各項行政關係分向四周串連歸屬，各自運行不悖，然而這樣的情況，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後，原本各自獨立隸屬的行政空間，開始產生微妙的變化。





圖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與原有地方行政體系的關係



由於相關法令的開張，使得被劃定的空間範圍，成為相關法令的適用區域，其所禁止的事項(表五)，雖以保育生態為出發點，但是限制區內原有的生活習慣，卻無疑是多項衝突的來源之一，而依衝突的對象，大致可分為兩類，即官方與民間人士。

(一)官方

其來自各級政府間的衝突，對於公園界內開發各類資源，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84 年 6 月建造攔水的引水堰、1986 年 10 月開鑿溫泉井；金山鄉公所於 1984 年 9 月設置垃圾場；台北縣政府於 1985 年 5 月將區內土地承租給電影公司搭蓋佈景，或是 1992 年 7 月，文建會與內政部正著手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小油坑西側的大屯自然國家公園內設立以禮運大同篇為主題的「石雕公園」等等，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增減，並沒有造成運作上的壓力，其間的矛盾與衝突，將可以透過政府層級之間的協調來完成。

(二)民間

而來自民間的衝突，主要源自於國家公園的相關法律運作，阻止原有的生活行為，防礙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所引起的不滿(表六)，而相關的查報行動(表七)更使得習慣於原有土地利用的民眾，難以認同。

表五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捕殺、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2、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3、禁止違法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4、禁止設置祭神設施、紀念碑牌、墳墓、工作寮(物)、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5、禁止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吹奏或播放鳴器或舉行歌舞會。 6、禁止於遊憩區以外之地區舉行營火會、野炊、烤肉、滑草等活動。 7、禁止於非指定地區丟棄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 8、禁止於一般管制區燃放鞭炮、放風箏或操作遙控玩具。 9、禁止破壞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與設施。 10、禁止依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9 日



表六 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民眾不滿之相關報導

日期	事由	資料來源
1988.06.14	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他建築設施少有限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要點引起不平	聯合報
1988.09.15	國家公園內採礦可乎？雍來在陽明山採礦十六年投資數億，行政院一紙公函終止租約引起爭議	經濟日報
1989.05.31	楓樹湖果農為家園請願，盼望苦心經營的果園，別納入陽明山公園範圍。	聯合報
1989.05.31	一家八口一張床？！劃入國家公園，禁建引起抱怨	聯合報
1990.01.14	陽明山公園範圍多大？農民「莫宰羊」！管理說明會業主抱怨盼有關單位縮小區域標明界限	聯合報
1990.02.27	農地劃入國家公園，修建圳道申請無門，陽明山農民無所適從	聯合報
1992.04.13	陽明山國家公園裡人不如獸？飛禽走獸、植物礦物都在保護之列，居民抱怨唯獨他們不受重視	聯合報
1993.07.02	陽明山住戶農民，促休改國家公園法，土地開發、移轉層層管制	聯合報
1994.03.15	陽明山兩千農戶 為不能務農抗爭，土地納入國家公園管制，影響農民繼承、移轉、建舍與銷售權益，要求放寬	聯合報
1998.11.01	墓園隱瞞公告 社局遷墳 墓主吃驚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法濫葬 議員出面協調暫緩遷移	聯合報

表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境內相關查報事項

1986.02.05	3名花農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採挖土石種花，經駐警發現，移送台北地院士林分檢處偵辦。
1986.08.06	拆除馬槽橋頭違規攤販棚架。
1987.12.18	內政部營建署接獲民眾的投書，檢舉金山鄉某建材行盜採陽明山國家公園石材，營建署長張隆盛對此已下令查辦。
1987.12.23	本處暨警察隊同仁勘查磺嘴山避難山屋及生態保護區管制站設置地點，並拆除兩處獵寮、搜獲獵具兩付及盜採植物。
1992.11.0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出，有少數民眾興建違建轉售圖利，該處自接管以來，已強制拆除 100 多件的大型違建。
1993.07.03	近百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住戶代表 2 日在一項公聽會中指出，82 年 3 月起陽管處依法對區內土地全面管制後，造成農民的權益嚴重毀損。
1993.12.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紗帽路自來水井水場前及東昇路段違規路旁洗車頻繁處劃設黃線，作為取締之依據。
1995.12.17	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溫泉水，私人亂鑿氣井、搭違建謀利，管線綿延千里情況普遍，使得火山地形受到嚴重破壞。
1996.12.31	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隊表示，每逢假日就會有來自全省的信徒登上七星山主峰山頂設壇祭拜，這已觸犯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第 4 款不得在國家公園設祭壇、墳墓等等，因此由公園警察隊拍照開單取締，並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裁決處以 1,500 元以上的罰款。
2000.05.26	台北市議員魏憶龍等人針對北投行義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18 家無照餐廳、土雞城及新蓋違建無人查報拆除提出抨擊。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 www.cpami.gov.tw



四、區界的推移

如前所述，當原有的生活資源，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而被圈化入內，因此遭到管制，為解除管制，民眾自不可能獨自面對政府單位，由於臺灣政治環境的特殊性，民意代表將以「爭取民眾福祉」之名，以匯集民眾不滿情緒，不論是立法委員(如丁守中)或是市議員(如郭石吉)，開始向相關單位爭取管制要項的開放。

「這項『保障國家公園區內居民合理生活空間協調會』由立法委員丁守中、北投區長葉良增、士林區長陳和記共同主持，討論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所畫定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對北投、士林居民的影響，以及如何調和國家公園與居民的權益；但會議卻形成居民大吐苦水的場面，希望政府停止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開發計畫。」(周怡倫，1992)

「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士林區黨部昨天舉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住戶及農民權益座談會。市議員郭石吉和農民代表指出，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當初，將三千多公頃私有土地畫入，由於國家公園法基於保護觀點，造成區內土地使用重重限制，嚴重影響原住戶和農民的權益。」(楊金嚴，1993)

除了在現行的相關律則降低管制標準，如放寬國家公園遊樂設施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吳雯雯，1997)等，另外一個釜底抽薪的方式，將是推移國家公園區界，也就是將自身的土地於國家公園畫出，藉此脫離國家公園法的法域範圍。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民國83年(1994)的第一次計畫分區面積通盤檢討，受到爭議的土地分區，逐漸降低管制的層級，甚至將土地畫出國家公園區界，進而減少近三十公頃的土地面積(陸倩瑤，1994)。

然而脫離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法域空間不單僅有這個管道，為解決或緩和國家公園與民眾之間的衝突，更可以透過「土地釋出」的解除聲請，來緩和邊界的緊張程度，如民國90年(2001)分別位於北投區力行段與湖山段相關土地的解除聲請，更可以證明國家公園邊界的緊張程度，需要透過將園區內的土地畫出，藉以釋放邊界衝突上的壓力。

「臺北市轄內座落於北投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四四、一三九之四六、力行段三小段五、六之四地號等四筆保安林地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提出解除聲請」(臺北市政府，2001a：62)

「臺北市轄內座落於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三一八、三三六--一、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一--八及三四四--三地號等玖筆保安林地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規定提出解除聲請」(臺北市政府，2001b：45)



五、結論

臺灣自從八十年代開始推行國家公園以來，隨著民眾自我意識的提升，紛紛抗拒外來不利自身相關權利的政府措施，包括本文所論及的「國家公園」，其抗爭的方式，不僅針對各個管理處，甚至阻止國家公園的成立，也就是說，連法定的界線都還沒有開張，如蘭嶼國家公園，就遭到停擺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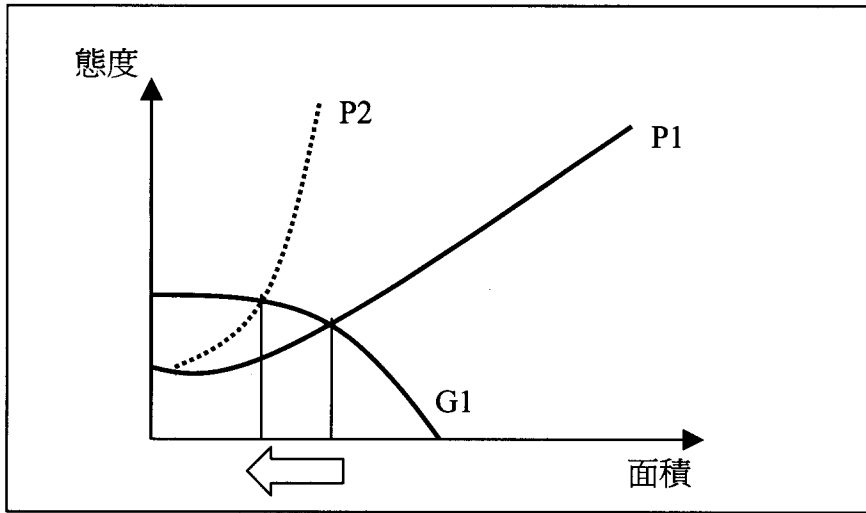
如此看來，國家公園的界線，所形成的界內與界外空間，將成為民眾的抗爭依據，其如何以管理處為首的相關團體，達成法域範圍的均衡，將成為雙方角力的結果，如此透過國家公園的界線研究，經過作用力的還原，將對「國家公園」如此特殊的區域，有著另一個解讀的方式。

國家公園所彰顯的區域範圍，雖然屬於行政區，但是卻與一般基層行政區域有所不同，由於律法所開張的行政範圍，國家公園堪稱是此類特殊行政區的例證，因為國家公園基於生態保育的需要，必須降低外來的干擾，其由律法的制訂與執行來達到目的，這使得國家公園的範圍，將有兩股力量相互作用，即以政府官員與專家學者為主的規劃團體(G)，以及民眾與地方民代所結合的抗爭組織(P)，雖然彼此的角色並非截然不同，針對區界而言，這兩股力量分別代表區界的劃定、擴張，與區界的縮減，甚至是消褪的主要作用者。

因此透過圖二的示意，可以顯現國家公園的空間範圍大小，所出現的區界游移，實來自這兩股力量的均衡結果，其中 G1 曲線，顯示規劃團體在範圍的劃定上，會堅持一定面積的國家公園範圍，隨後態度才逐漸降低，然而 P1 曲線所顯示，抗爭組織會隨著國家公園面積的加大，拉抬反應的態度，最終與 G1 曲線取得一均衡位置，但是隨著抗爭程度的加劇，所形成的 P2 曲線，使所圈劃的國家公園的界線內縮，形成面積減小的現象。

針對這個案例，將可以清楚地釐清控制國家公園空間範圍的要素，其實是來自於規劃團體(不論是日本時期或是國府時期)與抗爭組織這兩個團體所形成的協商共識，而這個共識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它是處於一個動態的狀況，如此在空間的範圍也連帶地呈現一個動態的面貌，這個國家公園的區域特殊性，將為現代的新區域地理研究提供一個驗證的案例。





圖二 國家公園的空間範圍與規劃團體、抗爭組織的相關示意圖

引用文獻

- 王秋原等人(1997)，區域地理研究的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2：82-102。
- 吳雯雯(1997)，「國家公園遊憩區建蔽率提高為 50%，建築高度上限提高為三層樓、十二公尺」，*聯合報*，5 月 28 日 21 版/財經焦點。
- 施雅軒(2003)，*台灣的行政區變遷*，新店：遠足文化。
- 黃躍雯(1999)，國家公園訂定過程的意識型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5：45-60。
- 周怡倫(1992)，「陽明山國家公園裡人不如獸？飛禽走獸、植物礦物都在保護之列，居民抱怨唯獨他們不受重視」，*聯合報*，4 月 13 日 14 版/大台北新聞。
- 出口一重(1938)台灣の國立公園使とその使命，*台灣時報*，昭和十三年一月號。
- 楊金巖(1993)「陽明山住戶農民，促休改國家公園法，土地開發、移轉層層管制，權益大受影響」，*聯合報*，7 月 2 日 13 版/焦點。
- 陸倩瑤(1994)「陽明山國家公園縮小了，一般管制區減少 30 公頃」，*聯合報*，8 月 12 日 06 版/綜合。
- 應紹舜(1994)國家公園概論，台北：六景彩色印刷。
- 臺北市政府(1989)臺北市政府公報，78：夏(78.5.12)。
- 臺北市政府(2001a)臺北市政府公報，90：夏(90.6.28)。
- 臺北市政府(2001b)臺北市政府公報，90：秋(90.8.31)。
- 臺灣時報(1934)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昭和 8 年十月號



臺灣時報(1938)臺灣國立公園區域決定，昭和十三年一月號。

薛益忠、李欽漢、高慶珍、林啓賢(200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之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區科會論文研討會 C，2001 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區域科學學會聯合年會，2001.12.8。

趙書文(1990)行政區劃，中國大百科全書-地理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地理學出版社。

Gilbert, A.(1988)The new regional geography in English and French-speaking countr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12(2): 208-228.

Johnston, R.J.(1997)Geography and Geographers，5th ed.，London: John Wiley & Sons.

